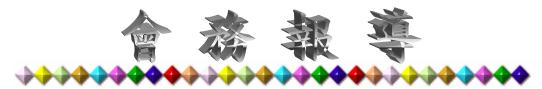


日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5
函釋 、 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0





- 110/12/01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請查照。
- 110/12/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明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8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115年4月23日及換新執照。
- 110/12/01 會員賴建宏之父賴公燕山老先生往生告別式,本會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陳理事長仕昌、曹常務監事芳榮及黎理事雲珍前往參加告別式。
- 110/12/03 行文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推薦本會 10 屆理監事參選人之登記,請查照。
- 110/12/06 內政部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延長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營營業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證明)有效期限;並提醒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 110/12/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柏仰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請查照。
- 110/12/06 静宜大學函檢送本校法律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非法 律系畢業者亦可報考,惠請協助公告及轉知所屬踴躍報考。
- 110/12/06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函為建立與地政士間雙向溝通之平台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訂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點召開「110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 敬請撥冗 參加,請查照。
- 110/12/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羿琂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王唯至,及僱用王宣惠為登 記助理員一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29條第3項,同條第2款第3項規定, 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0/12/0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請查照。
- 110/12/0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有關內政部函知針對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業一定金額以上通報交易申報簡化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
- 110/12/07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函貴地政士代理鄉親處理產權登記、測量等業務,是政府 與民眾在不動產業務辦理上重要的橋樑,茲為增進雙方溝通交流,謹訂110年12 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於本所4樓會議室舉行地政士座談會,惠請與會 並提供建言,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查照。
- 110/12/07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10 年度第 10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0/12/08 彰化縣政府函「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業經內政部於110年11月30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681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 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0/12/0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請查照。
- 110/12/1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有關第1次修正後之「內政部指定地政類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地政士事務所個人檔案安全維護計 畫等範本草案(修正版),再次供請貴會參考,並請續協助依本業業別特性,檢視 該範本草案內容是否妥適,轉請查照。
- 110/12/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宗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8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115年4月23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0/12/10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0 年 11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0/12/1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請查照。
- 110/12/1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3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3時開標,請轉知 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0/12/1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請查照。
- 110/1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胡嘉茹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及換新執照,請查照。
- 110/12/15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函檢送本鎮弘農段 265、267 地號等 2 筆鎮有土地標售公告暨清冊各 1 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0/12/15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召開「110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由陳理事長仕昌、黃常務 理事琦洲、柯監事焜耀及和美區多位會員出席參加。
- 110/12/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邱士峰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8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114年11月4日,請文 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0/12/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秋燕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8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115年4月23日,請文 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0/12/16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召開「110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由陳理事長仕昌、施榮譽 理事長景鉱、施榮譽理事長弘謀、王常務理事文斌及鹿港區多位會員出席參加。
- 110/12/1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落實地政士執業發展研究計畫之需,敬請貴會協助統計轄區會員之基本資料(詳如說明一、二)並依式(如後附件)填具後,惠 於本(110)年12月30日前送本會彙整辦理,請查照。
- 110/12/17 通知參加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成立三十週年慶祝 聯歡晚會。【111/01/25(星期二)下午17:40,豐原臻愛婚宴會館】
- 110/12/19 本會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辦 110 年度第 2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10/12/20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請查照。

- 110/12/21 通知參加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及交接典禮。【111/01/14(星期五)下午17:00,中壢皇帝嶺會館】
- 110/12/22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函為促進本所與轄內各地政士同仁間之業務合作,謹訂於 110年12月28日上午10:00至11:00於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地政士座談會,敬 請踴躍參加。
- 110/12/22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 【111/01/12(星期三)下午17:10,北港吉輝婚宴會館】
- 110/12/22 通知參加花蓮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111/01/21(星期五)下午 17:00, 花蓮美侖大飯店】
- 110/12/2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請查照。
- 110/12/2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賴柏仰申請吳佳璇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0/12/2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請查照。
- 110/12/27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一案,奉總統本(110)年12月17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2901號令公布,請查照。
- 110/12/28 彰化縣政府函轉<mark>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mark>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請查照。
- 110/12/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柯新章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8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114年9月29日,請文 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0/12/2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111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於本分署3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3時開標,請轉知貴 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0/12/28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召開「110年度地政士座談會」,由陳理事長仕昌、謝理事 靜怡、張監事仲銘及二林區多位會員出席參加。
- 110/12/2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會員洪財諒等 78 人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 請書(含附繳證件)惠請依申請登記事由予以辦理,請查照。
- 110/12/30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函檢送本所 11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 110/12/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劉瑞源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8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115年4月23日,請文 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0/12/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瀛誼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8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115年4月23日,請文 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祭祀公業並不存在各派下員任意自行使用祀產慣例,當事人基於派下員身分對土地有使用權利,顯與章程規定不符,故判斷上當事人無自由使用土地之權利可言

裁判字號:109 年度訴字第 152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關於祭祀公業有論及祭產之管理應依規約、特約、慣例為之,常置有經管

人則由經管人管理。因此可見在祭祀公業規約等未有明定之情形下,並不存在各派下員可任意自行選擇使用祀產之慣例,當事人主張其基於派下員身分而對土地有自由使用之權利,故因原處分受侵害,顯與祭祀公業之章程規定不符,更難認有何特約或慣例等足以支持其主張,因此實無從原處

分有損害其自由使用土地之權利可言。

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全然欠缺意思 能力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中所為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574號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11月11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其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原則上

→ 受え774 現ま・

為有效,僅於意思表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時方屬無效。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而言。因此,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全然欠缺意

思能力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中所為。

建物中停車場車道性質為所屬大樓之法定共有部分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條第 1 項規定,該大樓地下車位所有人自得無償通行該車道

裁判字號:109 年度重上字第 94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法院不受地政機關登記為專有部分之拘束,而就建物中停車場車道之設置

之目的、用途而論,認該車道性質上應為所屬大樓之法定共有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該大樓地下車位所有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享有該車道之使用收益權,自得無償通行該車道。退一步言之,縱使肯認該車道屬專有部分之見解,若繼受該車道所有權者可得而知其前手已承諾提供該車道予所屬大樓地下車位使用人無償通行,應受該承

諾之拘束。

租賃土地,於租期屆至後仍長期繼續占有使用該地並繳納田賦,地主未曾有反對表示,此情形下,田賦可能為使用代價,雙方有可能存在不定期租賃關係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43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向祭祀公業租賃其所有土地,於租期屆至後,仍長期繼續占有使用該土地

及繳納田賦,該公業未曾有反對表示,前述情形是否不能認為該田賦之繳納即為使用該土地之代價,而得認為就所占用之土地與該公業存在不定期租賃關係,此部分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又依民法第942條之規定,所有權人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訴請無權占有人返還占有物者,其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依無權占有人之指示而管領標的物之占有輔助人,所有權人無贅列占

有輔助人為被告之必要。

人民有公法上請求權,申請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遭拒絕得提課予義務訴訟。若請求機關為一定事實行為,權利未獲滿足,則應提一般給付訴訟,為正確訴訟選擇

裁判字號:110 年度原訴字第3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人民享有之公法上請求權,得申請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於申請遭拒

絕時,得對之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反之,人民享有之公法上請求權,得請求行政機關為一定之事實行為者,於權利未獲滿足時,則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始為正確訴訟類型之選擇。而原住民依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享有之公法上請求權,對於鄉(鎮、市、區)公所,僅得請求為一定之事實行為,而無從請求作成核定辦理移轉登記之行政處分。從而,原住民依該規定之請求,未獲滿足時,應對鄉(鎮、市、區)公所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訴訟類型之選擇始為正確。

定有期限租賃之出租人不欲續租者,須於期限屆滿前或屆滿後,向承租人具體、明 白表示期滿後不再續租之反對表示,始發生阻止續約之效力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5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租賃期間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

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因此,定有期限租賃之出租人不欲續租者,須於期限屆滿前或屆滿後,向承租人具體、明白表示期滿後不再

續租之反對表示,始發生阻止續約之效力。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5 款已明文限定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為 土地所有權人,則同意書如非由土地所有權人所出具,難認符合要件

裁判字號:110年度訴字第129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土地須符合「

現況平均寬度應為兩公尺以上,且路面應鋪築適當之硬鋪面」、「供公眾

通行二十年以上」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且公益上確有需要」等要件,始得被認定為現有巷道。又同條項第5款規定之要件為「已臨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該規定既已明文限定出具同意書者為土地所有權人,則同意書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所出具,難認符合上開要件。

債務人縱不知請求權時效已完成,然既經以契約承諾其債務,即仍有無因的債務承 認之意思,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拒絕履行該契約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0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債務人

旨: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此外,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以契約承諾該債務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如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諾該債務時,則可認為有時效抗辯權之拋棄。債務人縱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然既經以契約承諾其債務,即仍有無因的債務承認之意思,自亦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拒絕履行該契約。

若契約互約出資經營共<mark>同事業,雖約定由一人執行合夥事務</mark>,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 之合夥人,僅於出資限度內負擔損失之責任,亦屬合夥,而非隱名合夥

ADMINISTRAT

裁判字號:109年度上字第288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隱名合夥則為當事人約 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 生損失之契約,故合夥所經營之事業,係合夥人全體共同之事業,隱名合 夥所經營之事業,則係出名營業人一人之事業,非與隱名合夥人共同之事 業,苟其契約係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之事業,則雖約定由合夥人中一人執 行合夥之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僅於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 損失之責任,亦屬合夥,而非隱名合夥。且究係合夥或隱名合夥,端視合

房屋出賣人從未入住房屋,就房屋有漏水情形並不知情,顯無故意不告知漏水瑕疵之情事,則協議書免除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所為之特約,自屬有效

夥人間之合夥契約內容而定,尚不能以合夥事業登記之型態逕予判別。

裁判字號:110 年度上易字第 35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民法第366條規定,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 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房屋出賣人從未入住 該房屋,其持有該房屋期間均出租,租客亦未反應有漏水情形,簽約當時

368 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創刊日期:民國80年2月

並無漏水,出賣人就房屋有漏水之情形亦不知情,顯無故意不告知漏水瑕疵之情事,則協議書免除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所為之特約,自屬有效。出賣人就房屋之漏水既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買受人自無從主張同時抗辯拒絕給付。

對共有物之利用已達變更原來之用益狀況,使共有人原有之用益權受剝奪,且回復原狀有困難者,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而不得以多數決為之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3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五 上,山土

旨: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管理,除得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以契約約定外,亦得以多數決決定。此外,共有物之管理,係指保存、改良及利用等行為,其中共有物之利用行為係以滿足共有人共同需要為目的,不變更共有物之性質,為使用收益之行為。因此,倘對共有物之利用,程度上已達變更共有物原來之用益狀況,使共有人原有之用益權受剝奪,且回復原狀將有困難者,則屬共有物變更之情形,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以多數決為之。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固有交付委任人之義務,但受任人未交付前,委任人不過取得對受任人請求交付之債權,究難謂該金錢即屬委任人所有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不論以委任人、或以受任人名義取

得,受任人固有交付委任人之義務,但受任人未交付前,委任人不過取得

對受任人請求交付之債權,究難謂該金錢即屬委任人所有。

於土地執行自辦重劃後,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顯然與重劃前之原有土地,其法律性質並非同一,應受重劃計畫之限制

裁判字號:110年度訴字第75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自辦重劃係土地所有權人交換分合後再重新分配之程序,原土地所有權人 之所有權應受重劃計畫之限制,顯然與重劃前之原有土地,其法律性質並

非同一。雖其表彰權利之書狀尚未註銷,然此係因其已就其所有之其他土地之重劃分配提出私權爭議,為尊重私權裁判結果,暫未就其權利書狀註銷登記而已。絕非等同於特定土地之範圍,同時存在兩種不同之所有權狀

態。

出租人負有租賃物在客觀上合於約定使用、收益狀態之義務,至於承租人能否達到使用收益之效果,則非所問

裁判字號:109 年度訴字第 376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租賃物之出租人,依民法第 423 條規定,固負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

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之義務,但此所謂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乃指該租赁物在客觀上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為已足,至於承租人能否達到

使用收益之效果, 則應非所問。

預為抵押權登記,須俟不動產完成,定作人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地政機關將該抵押權登記內容登載於建築物他項權利部,始生轉換為抵押權登記之效力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6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民法第513條規定,抵押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而所稱預為抵押權之登

記,乃係就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預先為暫時之抵押權登記,與抵押權設定登記尚屬有間,須俟不動產完成,定作人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 地政機關將該抵押權登記內容登載於建築物他項權利部,始生預為登記之

抵押權轉換為抵押權登記之效力,該抵押權方能成立。

有派下之公業通常以選任派下擔任管理人為原則,以非派下員擔任管理人為例外, 故應由主張祭祀公業係選任非派下員擔任管理人者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10年度台上字第 282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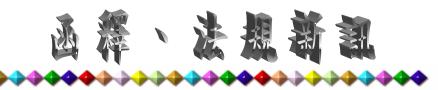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日據時期臺灣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資格,習慣上尚無何項限制,只需具有意理作力之分辨,即五、大兴工之八世,沿岸以深红兴工烧红祭四人为后即

思能力之自然人即可。有派下之公業,通常以選任派下擔任管理人為原則,但選任派下以外之人為管理人亦屬有效。因此,祭祀公業管理人除有反證外,應認其係派下,以非派下員擔任管理人為例外,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主張祭祀公業係選任非派下員擔任管理人者負舉證責任。

我的起能力就是



總統令修正「土地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2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19-1 條 條文

第 219-1 條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 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 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第 12 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四日他们

總統令修正「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1、249、469 條條文;刪除第 31-1~31-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第 31-1 條 (刪除) 第 31-2 條 (刪除)

第 31-3 條 (刪除)

第 182-1 條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

- 一、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
- 二、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

前項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最高法院就第一項請求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為裁判者,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 而廢棄之。

- 第 249 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七、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 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 缺合理依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 第 46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 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20條條文,自111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100040703 號令發布第 20 條條 文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6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3 條條文

第 2-2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 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 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3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 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